

## 大连地区新闻简讯

庄河市法轮功学员王桂红被构陷到普兰店市检察院

目前，庄河市法轮功学员王桂红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相关部门不准家人接见，构陷她的案子已被转到普兰店市检察院。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许丽被派出所警察骚扰

今年一月，大连市中华路派出所警察伙同兴国社区工作人员，以扣发许丽的退休工资相要挟，要求与她见面。近日，中华路派出所警察联系到许丽的姐姐，让许丽的姐姐找她。

三月四日上午九点半左右，许丽来到她姐姐家。随后，中华路派出所两名警察也来到许丽家。警察盘问许丽：“住在哪里？在家都干什么？”并要给许丽拍照。许丽说：“拍什么照？你现在不就在照着吗？”（指他们开着的执法记录仪）。警察说“得要个……”，边说边比划（大概宽 20cm，高 25cm 的范围）。

许丽不愿不明真相的警察执法犯法，就给他们讲相关真相。但警察因被中共洗脑欺骗，不但不听，还恼羞成怒：“在中国就不行！要不上所里去说，跟我们走。”许丽说：“我不跟你们走。”警号 W05926 的警察说：“不走就打 110，叫 110 来。”许丽说：“你们打吧，正好我也想打 110，你们在骚扰我，在执法犯法。”

不久，110 警察来到楼下。两个警察骚扰许丽两个多小时，全程开着执法记录仪。

参与骚扰的另一警察叫李金元，手机号码为 18341104635；警号为 W1020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纽约第三大华人社区——布鲁克林八大道上，近千名法轮功学员举行盛大游行。庆祝四亿两千万中国人退出中共党、团、队，同时向当地民众传递法轮大法的福音，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并呼吁制止中共所有的迫害罪行。

## 大连张翠凤、徐明华、高福玲在辽宁省女监遭迫害

【明慧网】大连地区三位女性法轮功学员张翠凤、徐明华、高福玲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在各自城市被当地警察绑架、迫害。现得知，她们均遭中共法院非法判刑，现在都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遭强制“转化”迫害。

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是所谓“集训矫正监区”，是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洗脑“转化”的黑窝。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女监后，先在二监区（入监队）关几天，然后就被转入十二监区，进行强制洗脑、暴力“转化”的迫害，手段包括将法轮功学员长期封闭于监室内逼迫看洗脑录像，逼迫写“五书”，否则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长期站立体罚、怂恿包夹犯人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多种精神及肉体折磨等等。

普兰店市张翠凤遭诬判七年

张翠凤，女，年近七十。二零二零年七月上旬被普兰店特警绑架，后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现在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遭强制“转化”迫害。

庄河市徐明华遭诬判四年

徐明华，女，现年五十三岁，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被绑架，二零二一年被普兰店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她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后来被转至女子监狱十二监区，遭强制“转化”迫害至今。（徐明华遭迫害详情请见《辽宁大连善良店主徐明华再被冤判四年入狱》）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高福玲被迫害情况

高福玲，女，约七十岁，家住大连市中山区桃源街。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高福玲在中山区八一路附近讲真相遭人恶告，被八一路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高福玲遭非法刑期待查。二零二三年九月初，她被非法关押于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被分在十二监区一小队，责任狱警孟姝涵。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每日到十二监区一楼活动室遭强迫洗脑。◇

# 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中营

【明慧网】辽宁省女子监狱多年来一直使用残酷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其十二监区对外称为所谓“集训矫治监区”，实质是专门强制转化、洗脑法轮功学员的集中营。十二监区总计一百人左右，其中法轮功学员三十余人，大约平均两个犯人包夹一位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各看守所每月月末将在押人员转至位于沈阳的辽宁省女子监狱，法轮功学员在二监区入监队象征性呆数日后，于次月初转至十二监区单独关押、秘密强制“转化”。即十二监区每月月初要强制“转化”一批新入监法轮功学员。她们利用犯人对学员施以体罚、剥夺睡眠、不让上厕所、精神折磨、言语打压、威逼利诱、暴力威胁等种种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认罪”、强迫“转化”、强迫“洗脑”、使用各种招数逼迫法轮功学员骂大法师父、骂大法。

十二监区用现代心理学培训一批专门搞“转化”的犯人，将具体转化洗脑的任务交给这些犯人执行，暗中授予她们对学员肉体折磨、精神打压、言语攻击等各种特权，狱警位于监控前秘密观察部署。在十二监区封闭环境，对学员的思想洗脑、语言行为控制、看管、监视、监听等无孔不入。长达



数月的反复洗脑与恐吓，辽宁省司法局来人“验收”；之后余刑一年以下的法轮功学员留在十二监区继续洗脑，其余被投入其它监区强制劳役。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被非法关押在十二监区的法轮功学员包括：徐强（大连）、闫丽君（凌海）、张翠凤（大连）、邱铁玲（铁岭）、徐明华（大连）、高福玲（大连）、张凤芝（葫芦岛）、任丽耀（大连）、姜伟（朝阳）、张传文（抚顺）、姜永今（不详）、马志茹（凌海）、刘福波（不详）、赵玉华（大连）、刘晓红（大连）、齐燕（大连）、徐桂连（大连）等等。其中遭长刑期的法轮功学员有：

姜伟（十二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一直被两个犯人包夹看管、单独关押于一楼北侧“团辅室”。

徐强（九年十个月）：因透露自己不想转化被打，被封闭矫治、残酷批斗；列为严格管控“重点人”被重点关注、严加施压；并屡遭狱警孟姝涵辱骂、威胁、打压……

刘晓红（七年）：多次被矫治、批斗；据悉曾被关于禁闭室矫治，被逼迫罚蹲数日写数千字检讨……

张翠凤（七年）：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因干重活累抽过去。

曾被十二监区非法转化迫害的大连法轮功学员有：仲淑娟（已被迫害致死）、李臣英、谭华丽、宋晓美、傅丽华、马辉、曹月玲、陈桂兰、宋淑婵、孔英、徐黎明、张玉霞、陈勉、梁淑杰、于春梅、于守芬、刘中华等等。

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惨无人道的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等迫害，邪恶至极，以上仅仅是其迫害法轮功学员罪恶的冰山一角。

十二监区狱警名单：  
监区长：徐曼（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上任，之前为吴妍，已调到九监区）

科长：胡阳（音）（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转化洗脑”）

科长：鲁燕燕（音）

干事：吕思瑶、张茗涵、李晗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